

《十堰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修订)》发布实施

本报讯 通讯员兰培军报道:9日,《十堰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修订)》经十堰市人民政府审定发布实施。

随着水上安全形势和相关部门职能职责发生较大变化,实施近10年的原《十堰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有效防范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科学、迅速、有序、

高效进行搜救应急处置,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十堰市水路交通管理部门于2021年11月启动《预案》修订工作,委托湖北省港路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修编《预案》,征集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市司法局法律审查,对《预案》(修

订)初稿进一步修订完善。2022年9月24日,《预案(修订)》经市政府第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11月2日以十政办发(2022)50号印发。新《预案》共9章38条,主要在组织体系、事件分级与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等方面作了修订。

近年来,市水路交通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夯实安全基础,健全应急体系,加快设备建设,完善预警机制,整合应急资源,常态应急演练,智能动态监控,有效防范化解通航安全和水污染风险,保障了水路交通安全和环境水质安全。

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 包联干部深入走访慰问包联户

本报讯 通讯员董美异报道:近日,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组织单位包联党员干部深入郧西县店子镇店子村开展入户走访活动。走访中,包联干部严格按照包不返贫、包政策宣讲、包群众满意“三包”工作要求,认真履责,挨家走访,了解包联户家庭状况,询问生产、生活情况,宣传惠民政策、疫情防控政策和防疫知识,并送上关爱物品。通过此次走访,切实提高了包联户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的认可和满意度。

下一步,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将继续加强包联干部入户走访力度,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促进包联干部更好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成果转化为岗位建功的实际成效,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乡村振兴。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廉政建设走深走实

本报讯 通讯员王海洲报道:今年以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结合工作实际,全方位贯彻落实清廉机关建设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领导谈廉。围绕党风廉政建设与廉洁自律要求,广泛开展廉政谈话,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谈,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谈,科室负责人与科室人员谈,做到廉政谈话全覆盖,切实打牢“一岗双责”。

岗位守廉。开展“廉洁自律从我做起”岗位廉政承诺活动,结合业务工作和岗位职责,针对廉政风险易发多发的环节,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切实增强岗位廉洁意识。

以案说廉。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和系列警示教育微电影,学习市纪委监委通报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五说”警示教育,以典型案例教育党员干部在工作中恪守思想道德底线、法律法规红线。

榜样引廉。积极挖掘党员干部在下沉社区、防疫抗旱、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以“立讲树”活动为载体,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实干担当、勤廉有为的先进典型,营造学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文化倡廉。向干部职工推荐发放廉政文化、警示教育读本,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在办公区设置廉洁文化宣传栏、宣传展板,营造“清正、务实、为民”的廉政氛围。

家庭助廉。通过廉政亲子共读,观看廉洁影视作品,征集廉洁家风家训等方式,引导党员干部配偶及家属当好“廉管家”,树立从严治家、廉洁齐家的良好家风。

净化环境 护“苗”成长



为树立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近日,张湾区车城路街道工艺新村社区联合市实验小学组织开展了“扫黄打非·护苗2022”专项宣传活动,向孩子们宣传“扫黄打非”知识,倡导大家远离不良读物,正确使用网络,拒绝有害出版物和不良信息,共同净化生活环境。 通讯员彭俊宜 瞿娥 摄

柳林乡纪委 高效完成大数据核查监督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袁泉报道:自9月份全乡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测系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以来,竹山县柳林乡纪委采取蹲点式核查,拉网式整改,靠前指挥,一线作战,精准执纪,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了全乡136条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工作。

瞄准问题抓核查。多次召开大数据核查推进会,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专班,分析研判疑点,加快核查进度,力促各核查专班进一步严明纪律,夯实责任。举一反三抓整改。及时组织核查专班召开碰头会,对核查中的政策盲点进行统一培训,确保政策清、核查准、佐证齐、整改快。同时,坚持边核查边整改,边核查边宣传,边核查边销号,确保同类问题一次性整改到位。用心用情抓问责。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充分运用多种执纪形态,分类问责,跟踪督办,累计追缴违纪资金10187.5元,谈话提醒9人,批评教育4人,约谈函询2人,给予党纪处分3人,确保了执纪问责的高效严肃性。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2022年竹溪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强化对学生常见病的防控,近日,在竹溪县卫健局的支持与指导下,竹溪县人民医院(太和医疗集团竹溪分院)全面启动了全县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对全县域内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高等学校学生全面进行健康体检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通讯员张晓蓉 摄

十堰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2022年第8号)

经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后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因拖欠土地出让金、存在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行为被纳入土地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土地竞买人应单独竞买。

三、申请人可于2022年12月1日16时前,到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不接受电子邮件、邮寄、电话或口头报名),并按拍卖公告和拍卖文件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16时,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2年12月2日11时前予以确认。

四、本次拍卖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2月1日16时前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下载。

五、拍卖会时间:2022年12月2日16时 拍卖会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拍卖一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拍卖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不低于底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本次拍卖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竞买人,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

4.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拍卖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联系人:杨瑾 李金霖 联系电话:0719-8102831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勾卉

地址:十堰市北京中路82号-A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719-8683961

九、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买人在缴纳竞买保证金前,应当先通过十堰市国土储备中心报名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再缴纳竞买保证金。

收款全称:十堰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湖北十堰农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账号:8201000000515711 开户行号:402523009357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11日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界址与空间范围			规划用途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总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十政储出(2022)17号	林荫大道	62182	≤2.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所占比例≤10%)	70/40	18950	3790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年网挂第7号)

经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1宗“标准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准地”地块基本情况

(一)地块范围及性质:(见后表)

以上地块需满足:亩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投产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

挂牌要求:

1.土地成交后,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查,应在2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资料原件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转为竞得地块的出让金。

2.竞得人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标准地”项目投资协议》,与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的约定使用土地。如因竞得人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将依法解除《成交确认书》,竞得人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竞得人在土地成交后45日内(含成交当日)必须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竞得人在缴清税费10个工作日内,由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受让人

进行土地交付并签订《交地确认书》。

4.竞得人须承诺竞得后,在地块所在地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以该项目公司的名义签订《出让合同》,办理企业注册登记。

5.该“标准地”的区域评价(规划环评、矿产压覆、地灾危评、)已完成,竞得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根据各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地块评价(备案)手续。

6.受让人应严格执行本地块的规划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指标要求落实。受让人须承诺在土地正式交付次日起半年内开工,开工后三年内全部竣工,并按《“标准地”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

7.出让人依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对“标准地”分时段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竞买人按以下要求参与竞买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挂牌交易活动。

凡在本市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过程中有不良竞买行为,涉嫌违法用地未接受处罚前,因自身原因闲置土地,以及拖欠土地出让价款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代表人),均不得申请竞买。

三、用户注册与竞买申请

1.竞买申请人依照规定,向CA数字证书武汉办事处办理CA数字证书;

2.竞买申请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需完

成网上注册。(注册时应按系统操作说明认真填写注册表格,提供真实、有效的注册信息,成为注册用户);

3.竞买申请人需办理网上银行支付系统。

四、竞买报名 竞买人须于2022年12月8日16时前登录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缴纳竞买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申请人名称与交款人名称应当一致。申请人的竞买资格将在2022年12月9日11时前予以确认。

五、挂牌出让时间、地点 公告时间:2022年11月11日至11月30日,计20天。

挂牌时间:2022年12月1日至12月12日16时30分,计12天。

摘牌时间:2022年12月12日16时30分。摘牌地点: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出让文件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资料和要求,详见土地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12月8日前从十堰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站下载,也可到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业务二室查阅。

七、其他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底价(保留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2.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有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竞买人,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3.竞买人可自行踏勘现场。需要组织现场勘查的,请提前预约。

4.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书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其竞得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6.违约人将被纳入不诚信用户名单,予以公示。不诚信用户在一年内不得参加十堰市任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十堰市白浪中路21号

联系人:何一

联系电话:0719-8318737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联系人:陈龙辉

联系电话:18607113805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

号融创智谷C2-2栋1601室

九、查询网址

本公告和本次拍卖出让结果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站和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中国土地市场网站;

十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十、保证金缴纳方式

竞得人申请人办理好网上银行系统后直接将竞买保证金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全称:十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白浪支行

账号:82010000003272876

联系人:汪雨

联系电话:0719-8255897 13636149801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11月11日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用地指标	产业准入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十开储出(2022)9号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康工业园	面积	49平方米	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加工项目	2	2
		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1.0			
		绿地率	≤15%			
		建筑密度	≥40%			

相约妇幼 携手健康

免费健康快车688 公交15路

免费健康快车699 普林公交专线

电话:13687212232

地址:茅箭区林荫大道二号线隧道口(林荫大道256号)